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5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106年至109年間辦理該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，該處人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(含有女陪侍)招待及金錢賄賂，涉犯貪瀆不法；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亦有不彰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